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 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 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 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 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 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 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 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审核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 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 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见附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和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 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 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 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处罚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审批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申请类型	□暂缓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及文件类型		□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	□其他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及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	□是	相关知情人	是否已作书面保	□是
人登记表	口否	密承诺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董事会秘书意见			签字:	日期:
董事长意见			签字:	日期: